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评选办法

（ 试 行 ）

为鼓励和表彰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发挥示范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建立并推行标准化示范企业评选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是指认真贯彻标准化法，具有行业影响力，积极参与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工作，且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腐植酸肥料及相关行业内的企业。

第二条 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腐植酸肥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5/SC7）负责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评选制度的组织实施。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应为腐植酸肥料及相关行业内的企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标准化示范企业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诚信守法。
- （二）重视标准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 近两年内, 参加过腐植酸肥料标准起草工作及腐植酸肥料标准相关活动。

(四) 重视产品质量管理, 全链条质量监控且可追溯, 检验数据可靠, 近三年在国家 and 省级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发生。

(五) 设有标准化相关部门, 配备标准化工作人员。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标准化示范企业评选程序

(一) 申报。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报, 填写《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 1), 并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腐植酸肥料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 评定确认。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采用评分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定, 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最终名单。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 1、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委员单位得 5 分。
- 2、近两年, 参与起草一项 ISO 国际标准得 10 分。牵头起草一项腐植酸肥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 5 分, 参加起草一项得 3 分。累计计分。
- 3、近两年, 每参加一次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年会或相关活动得 1 分。
- 4、近两年, 每提出一项腐植酸肥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得 1 分, 若获得批准立项得 3 分。

5、提供近三年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每年最高得 6 分。每份国家级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得 2 分，其他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得 1 分。

6、提供近两年腐植酸肥料标准试验验证或实验室数据比对证明文件，每项得 2 分。

(三) 公示。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向社会公示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推荐名单，广泛征求意见。

(四) 公布。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向社会公布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并向获奖企业颁发奖牌或证书。

第五章 管理和激励

第六条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单位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开展确认工作，评选工作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示范企业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一旦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将取消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腐植酸肥料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试 行 ）

为鼓励和表彰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调动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并推行标准化先进个人评选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是指在我国腐植酸肥料及相关行业内积极参与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工作且做出重要贡献的标准化工作者。

第二条 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腐植酸肥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5/SC7）负责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评选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应来自国内腐植酸肥料及相关行业的生产企业、科研单位、检验机构、相关管理机构等从事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工作的人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标准化先进个人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诚信守法，认真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从事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工作，积极参加腐植酸肥料标准起草工作及腐植酸肥料标准相关活动。

(三) 业务素质好，刻苦钻研标准化理论，业务熟练，工作热情高。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标准化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 申报。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个人可自愿申报，填写《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申请表》（附件2），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腐植酸肥料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 评定确认。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采用评分制对申报个人进行评分，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最终名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1、标委会委员得 5 分；正在申请成为委员的得 3 分。
- 2、近两年，每牵头起草一项腐植酸肥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 5 分，参加起草一项得 3 分。每参与起草一项 ISO 国际标准得 10 分。
- 3、近两年，每参加一次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年会或相关活动得 1 分。
- 4、近两年，每提出一项腐植酸肥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得 1 分，若获得批准立项得 3 分。

(三) 公示。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向社会公示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广泛征求意见。

(四) 公布。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向社会公布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名单，并向获奖者颁发奖牌或证书。

第五章 管理和激励

第六条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开展确认工作，评选工作不向申报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腐植酸肥料标准化先进个人申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一旦发现申报人弄虚作假、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八条 对已获得标准化先进个人的，如发现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腐植酸肥料标委会将取消其标准化先进个人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腐植酸肥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5/SC7）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